

# 【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】專門課程學分表(114版)

教育部核定文號	114年4月2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31735號函同意備查					
適用對象	自114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113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					
總修課學分	專門課程27學分，另含外加課程4學分，共計31學分					
課程類別/核心知能/修習最低學分數			科目	學分數	備註	
國小輔導 倫理與態度素養 (至少4學分)	1. 熟悉學校輔導倫理及相關法規，並維護學生福祉	至少2學分	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	2		
			2. 認同國小輔導專業，並尊重校園內多元族群	至少2學分	人際關係與溝通(人際關係)	2
	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	2				
	性別教育	2				
多元文化教育	2	(114版新增課程)				
國小輔導 知識素養 (至少10學分)	3. 熟悉輔導的基本理論與概念	至少4學分	諮商理論	2		
			阿德勒心理：理論與實務	2		
	4. 熟悉兒童及青少年的重大適應議題	至少2學分	兒童與青少年輔導	2		
		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2		
		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3	(114版新增課程) *	
	5. 熟悉學校輔導工作的組織架構及服務內容	至少2學分	學校輔導工作	2		
			班級經營	2	*	
			學習輔導	2		
			生涯輔導	2		
			親職教育	2	*	
家庭發展	2					
國小輔導 技能素養 (至少13學分)	6. 實施學校輔導工作	至少2學分	諮商技術	2		
			至少3學分	團體輔導與諮商	3	
			至少2學分	婚姻與家庭諮商	2	(114版新增課程)
				系統評估與合作	2	(114版新增課程)
			至少2學分	學校諮商實習	4	學年課
				個別諮商實習	2	
	團體諮商實習	2				
	7. 妥適整合校內外資源，規劃與執行學校輔導方案	至少2學分	個案管理	2		
			危機處理(管理)	2		
			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	2		
8. 妥適選擇、運用輔導工具與媒材	至少2學分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*		
		遊戲治療	2	(114版新增課程)		

備註：

一、除本表課程以外，應於本系或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修習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發展心理學」、「人格心理學」及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至少二門課程，且與本表課程無修習先後次序之限制。

二、依據本校【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】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：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不得重複採認學分。

三、「\*」表示本表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相同課名之科目。